

### 还债需用四百年

据报道,年财政收入仅为五十多万元的广东云浮市云城区都杨镇政府,因基础设施建设负债超过两亿元。按照目前收入状况,即使都杨镇将全部财政收入用于还债,在不计后续利息的前提下,要用四百年左右时间才能还清。

正值现代化建设时期,地方政府借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大惊小怪。不过,借债的规模,既要考虑到建设事业的实际需要,也要照顾到政府的还债能力。两者之间的差距若是过于悬殊,恐怕很难让人对当家公仆不产生浮躁冒进的感觉。

基层官员们须遵循党的实事求是原则,一事当前,先替本地百姓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福祉考虑。万不可为了哗众取宠而不顾现实财力可能,勉强做当前尚无力做的事。不尊重科学发展的客观规律,急功近利大喜功地大肆举债大搞“穷跃进”的结果,只能是劳民伤财,这样的历史教训,其实已经不少了。 吴之如 文/画

### 正视“在家上学”增多背后的民意诉求

由于一些家长对中小学教育有诸多不满,一种颇具争议的教育方式——“在家上学”,目前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湖北、云南等地大量存在,教学阶段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乃至高中,其形式多样:父母在家教孩子,亲戚朋友把孩子集中在一起学习,一个区域的孩子共同学习,小规模私塾、学堂等等,其中有些已初具微型学校规模。(《中国青年报》9月5日)

“在家上学”可谓“静悄悄的革命”。几年前,它尚属“另类”孤例,媒体偶有零星报道,往往“惊”起一片争议。个别家长之所以让孩子“在家上学”,是因为他们认为,目前学校教育中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效果、评价手段等,都不能让孩子真正体会到学习的快乐,不能高速有效地吸收到有用知识,不能掌握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学习方法。如今,“在家上学”现象渐多,有学校不去上,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学校教育“批量生产”的某些流弊至今未除。

“在家上学”背后,实际隐含着家长们深深的无奈。在学校教育中,且不说要交多少特长培训费、借读费、择校费或赞助费等,且不说户籍壁垒以及教育质量不均,导致好些孩子上不了好学校;单说教书育人,往往只见整齐划一的“教学”——灌输课本知识,不见因材施教的“教育”——个性化育人,以传授知识为第一要务,育人则是其次。于是乎,表面上的素质教育,仍以分数论英雄,以标准答案禁锢孩子思想,减负越“减”越多,作业没完没了,让孩子身心均不堪重负。此外,一些本应正常开展的音、体、美等课程,要么被语、数、外等重要课程挤占,要么将音、体、美等课程开设成兴趣班,或搞课外家教,进行收费式培养。如此教育,有人称,是扼杀儿童未来,扼杀祖国未来。难怪某些家长被迫无奈而选择“在家上学”。

而在“在家上学”培养的不再是传统“教育产品”。因其教育教学不受条条框框限制,有更大自由度,教育方式多元、教育理念多元,可更加关注孩子的个性、天赋和兴趣点,从而因人而异,因材施教,不搞一刀切。如此以育人第一、传授知识第二、培养的,显然不再是传统的“教育产品”。比如英国夏山学校,就是一个私立学校,作为因材施教的典范,而被赞为“最富人性化的快乐学校”,其创办者英国教育家尼尔认为:“要让学校适应学生,而不是让学生适应学校。”一位“在家上学”的拥趸也认为,教育就应该像妈妈给孩子做的饭一样,是营养的、可口的、温馨的。

两相比较,“在家上学”与学校教育,一个的教育目的纯粹是为了孩子,另一个的教育目的似乎只是“填鸭式”灌输知识,或谋取经济利益。而随着“在家上学”现象的日益增多,学校教育的种种不如意问题日益凸显。在这篇报道的召唤之下,有关方面应正视“在家上学”渐多背后的民意诉求,借机反思并彻底根除学校教育模式的弊端;而不是动用行政手段对“在家上学”进行“规范办学”。学校教育模式的弊端不除,必然让更多家长对学校教育不满或不信任,“在家上学”者将会越来越多,学校教育将面临更大挑战。

有关教育部门甚至可以考虑,给“在家上学”相应的政策支持,包括将来如何上大学等等。据报道,在美国,“在家上学”曾被认为违法,受到公共管理机构“围剿”,后经多方努力,1993年秋,“在家上学”最终在美国50个州合法化,并出台了相应支撑体系,“在家上学”者可凭借全美大学入学考试SAT(相当于我国高考)的成绩,获得大多数高等学校的承认。现今,“在家上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及其实践,已经作为一种教育自由选择运动,被推广到许多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英国、泰国以及我国台湾及香港地区。我们的有关教育部门,也应该为此有所准备了。 何勇海

## 有感于一个省长的“忧”和“愧”

近日海南省代省长蒋定之的履新发言引起社会关注。蒋定之说:“发展是海南当前最大的政治,要好字当头,能快则快,快中求好;将以‘民苦我忧,民贫我愧’之心,每年干成一批实事,努力使群众生活过得一年比一年宽裕和幸福。”(据新华网)

位置,拜人民为师,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各级党政机关和干部要践行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增强服务群众本领,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到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

第三,“忧”和“愧”是一种作风,透露出朴实的求真务实作风。解民苦,解民忧,口头说说不行,要靠好的思路办法、有效的实践和实干;解决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干部总结不算数,要由老百姓来评价。正如蒋定之说,“把为人民群众服务作为最大责任,把广大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

衡量工作的最终标准,把老百姓能在背后说声好作为最高荣誉。”百姓当面说“好”,难免有“恭维”、“讨好”甚至言不由衷的成分,但背后说“好”,多半是由衷的、自愿的、真诚的褒奖。“背后”二字正体现了朴实的工作作风,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紧密联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不急功近利、急功近利,老老实实地艰苦创业,踏踏实实地艰苦奋斗。

第四,“忧”和“愧”是一种境界,透露出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境界。登上高位,掌了权,把心思和精力用在打个人的小算盘上,这是一种自私的境界,也注定被人民所唾弃;民苦我忧,民贫我愧,心思系于人民,这是一种克己奉公的境界,也将被人民所传扬。正如蒋定之说,“海南是我的第二故乡,这里是我人生道路的最后归宿地”,“自己已不再年轻,将抓住每一天,努力多做事,一天能干两天的活,三年能干五年的事,为海南的发展与繁荣奉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作为共产党人,实现这种境界,就要做到绝不以权谋私,绝不搞华而不实的工程,绝不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绝不干短期行为,就要时刻保持自己经济上、生活上和作风上的干净与健康。 金钟

### 撤了街道办还有社区办

今年7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各省市对此纷纷出台相应的贯彻措施。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王金华表示,中国城市的管理层次较多,街道办居委会行政化严重,未实现了解基层民意、化解基层矛盾等功能。安徽铜陵已全面撤销街道办,如评估效果良好,将在全国推广。(9月5日《京华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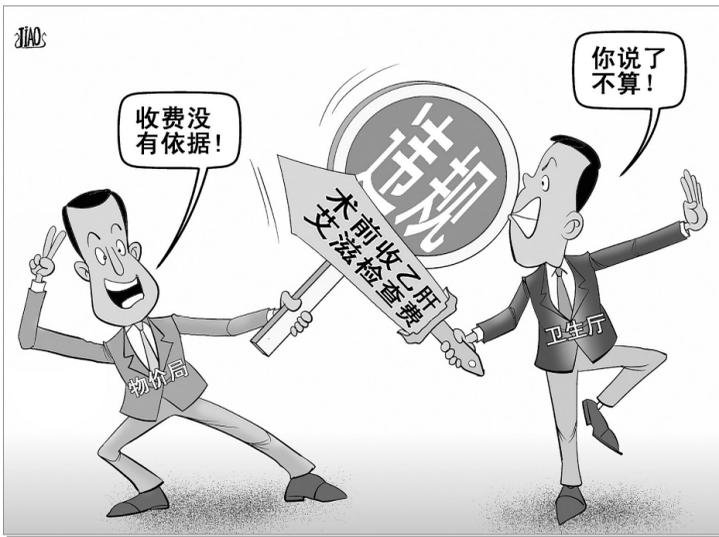
现行体制下,街道办其实就是一个小政府,不仅承担着众多的政府职能,而且政府自身存在的一些行政病,在街道办身上同样存在。撤销街道办,其目的不仅在于削减行政支出,在当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大背景下,更主要的还是为了社区扩权而来。

一点都不怀疑,撤销街道办后肯定会带来社区权力的扩大,而且少了这么一级组织,也绝不至于影响城市的有序运行。但这里仍然需要厘清的,撤销街道办为了社区扩权,社区扩权又是为了什么?按照王金华的说法,社区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居委会主要的功能是组织居民开展活动、开展自治等,居民自治事务就是要由居民居委会来组织落实。不难看出,社区扩权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居民自治。问题的关键正在这里,社区扩权后,真的能实现居民自治吗?真的能提升社会管理水平吗?

永远不要忽视,行政病是全流域广覆盖的,并不独存在于哪一地哪一级。当我们感慨街道办成为一级政府时,其实,社区居委会也未必就能独善其身。当然,这里有着客观的原因,确实存在着街道办挤占了社区的资源,但就目前的社区实际来说,也根本不足以承担社会管理的重任。如果真把街道办的权力移交给社区,很难保证不会再凭空生出一个街道办出来。

可以进行一下逻辑推演。街道办撤销了,那么市、区一级就会直接和社区对接。按照现在的行政化思维,市、区这一级,还是希望把社区搞成政府的派出机构最省事,这样,政府一个电话一个通知就能解决问题。对于一些社区来说,甚至还巴不得成为政府的派出机构,不仅人员收入有了保证,而且个人前途也有了上升空间。就拿现在的一些社区来说,其实早就有了社区办的影子,同样存在着机关病,同样喜欢以政府工作人员自居。可以说,只要政府不转变理念,还是保持着过去行政化的那一套,那么肯定会凭空多出一个社区办。当然,不能说街道办的撤销没有意义。街道办的撤销肯定有利于社区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升社会管理水平,但它的意义也绝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大。

街道办要撤销,政府的理念同样需要转变。就实际来看,建设现代政府、创新社会管理,这两点影响着社区功能的发挥。只要政府职能不转变,还没有成为现代政府;认识不到位,还没有充分重视社会管理,那么撤了街道办一定还有社区办。王金华形容街道办,“居委会成为政府的腿脚,自治的功能大大弱化”。在社区办下,这个问题同样存在。这是我们不能回避的。 毛建国



### 硬碰硬

在江苏,医院向手术病人收取乙肝、艾滋等检查费用是否违规的问题引起社会争议。一方面江苏省物价局认为医院向手术病人收取这些检查费用是没有依据的,而另一方面,江苏省卫生厅人士却认定这个问题“不是物价局说了算”。近日,这场“官司”已经打到了国家发改委。 焦海洋/图

## “放了老师”也是“救了孩子”

教师节临近,不少家长正为如何给老师送礼而纠结,而对于家长送礼的种种“热情”,其实不少老师也在此纠结。日前,南京的一位小学老师在网上海发帖呼吁家长教师节别送礼:“我希望家长不要太纠结了,放了老师吧。”(9月5日《扬子晚报》)

在评价家长给老师送礼这个“老现象”之前,笔者有一个问题想问家长:你们在给现任老师准备礼物时,有没有想起给以往的老师也同时备上一份心意?在现实生活中,答案往往可能是“没有”。由此可以看出,所谓的“感谢老师”、“报答老师”等说法不过是一些请客送礼的“托词”,真实目的或许是从前不久新华网的一次问卷调查中找到答案。参与此次调查的共有556人,面对“什么原因促使家长给老师送礼”的问题时,有超过七成的家长选择了“想让老师多照顾自己的孩子”,而选择“对老师表达谢意”和“对老师工作给予认可”的家长不到三成。所以说,私利作祟才是将教师节变为“送礼节”的根本动因。

普通的中学老师曾经说过,她在教师节很想收一份礼。那就是,以前教过的学生,读大学了、工作了,有了收入来源,能来看看自己,带着果篮,带着鲜花,和老师唠唠家常,聊聊他们的生活。“那时送礼,我绝不会拒绝。因为我知道他们一点功利的想法都没有,有的只是对老师的感谢。”但遗憾的是,这种“礼物”收到得太少了。

从更深层次讲,“放了老师”就是“放了孩子”。家长的自私和功利,最终将有意无意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有那位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从小就受功利思想的影响,不是把心思花在读书上而花在“拼爹”上?有那位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从小就学会请客送礼,不去争取平等竞争的机会而在搞旁门左道?有那位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在礼品面前受到污染,不追求正直善良而坠入虚情假意?家长放下功利思想,以正确的心态对待教育和教师,就是在“救”孩子——让他们拥有一个健康的心灵、进取的姿态、阳光的人生。 徐娟

## 人心向善不能单靠法律救赎

街上遇到摔倒的老人,扶还是不扶?再次成为流行的话题。日前,湖北武汉88岁的李大爷摔倒后,在围观者的踌躇犹豫当中,鼻血堵塞呼吸窒息死亡。

长达一个小时的围观中,我相信一定有人想上前去扶一把,但又是什么让这些人心关怜悯同情之心,而选择“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了呢?多数人行善的心理主要出于道德认知、利害计算和公共舆论驱使,只要与自己利益不发生根本冲突,人们是乐意助人的。但如果助人行为会损害到自己的利益,甚至惹祸上身,那么在现实的利害计算之

下,人们很可能选择不作为。新近南通司机救人后险遭诬陷事件,经过媒体报道和舆论发酵之后,给民众心理带来的负面影响极深。你还敢不敢搀扶路上摔倒的老人?网调显示,八成网友直言“这样的爱心给不起,不敢扶”。

助人为乐一旦变成法律纠纷,就面临着如何摆脱证据取舍尴尬,法官如何选择自有其司法本身的逻辑。但公众期待的,是用法治来救赎道德,于是道德入法、用道德目的评判司法审判,成为大众舆论的基准。正因为如此,一个个“彭宇案”就成了公众诉求输出的舆论焦点。殊不知,这种舆情本

### 假证泛滥让职称贬值

街头总能看到办证的小广告。试想,如果电话中听起来是很靠谱的单位,办的证还能得到发证机构认可,就基本可以弄假成真了。近日,成都青羊区的职称证书,就到了这样一种“办证的最高境界”:成都青羊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流出假证,供企业出售谋利,取办办参与分成。

贩卖职称者能得到具有申报资格者的资料信息,主动致电进行推销;他们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知道钻过去职称证书管理不规范的空子。更明显的是,取办办相关负责人也一口咬定证书为真。即便“一本假证七八千给取办办”之说尚不能证实,但这是典型的利用权力谋取私利,也已经毋庸置疑。

在这起假职称事件中,权力变现的欲望如此强烈,以至于不惜公然造假和说谎。在一般人眼中,权力不是公众让渡和赋予的,不是用来为公众服务的,而是满足自己的私人欲望和个人利益的私产。

在这件事情上,那些花钱买证书的人,实际上也是同谋者。避开程序和制度的规定,花钱买来的证书,自然不会是假的。更重要的是,这对于那些走正常渠道评上职称者,无疑是巨大的不公,他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而且,如果因为职称造假,造成安全生产隐患,还会危及公众的利益。

很多国家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认证,是通过学会、协会采用社会同行专家评价的办法。这种社会化的职称评定方式,能清除评审中出现的利益、人情因素,也更为社会所承认。而我国的职称评价,单位和政府的因素,仍然过重。在“权力私有”的诱惑之下,少数地方难免疏于监管,出现类似青羊区这样的失控状况。

在当前的情况下,职称不可能消失,也不可能弱化,但职称评价的社会化,却是难以避免的趋势。或许,成都青羊区职称责任部门的作为,在很大程度上提示了这一点。政府作为监管部门,从“职称利益”之中跳脱出来,或许才能避免更多的取办办与街头办证广告沦为一流。 金苍